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1頁。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購股權向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為董事會會議日期，其間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一般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上限，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更新」及可作出進一步「更新」

釋義

「獲授人」	指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獲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03(4)條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個人參與者分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設定之上限，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披露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獲授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整體上限」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執行董事：

程遠忠
戴忠誠
李駿德
劉波
王顯碩
吳曉東
趙沛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05-2810室

非執行董事：

成卓
黃錦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田豐
陳振威
蘇慧兒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i)待股東批准後，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及(ii)更新本公司一般計劃上限。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及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授出購股權及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詳情，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購股權

(i)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建議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一般計劃上限更新為160,578,5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來，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一般計劃上限已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60,5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9.995%。

董事會已建議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72,200,000股股份，連同自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來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將超過一般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第3.1(b)段及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在一般計劃上限以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整體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197,916,485股股份，而所有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5,306,000股。按此基準計算，所有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建議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47,506,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10.87%，因此符合整體上限。

於授出日期，由於其中兩位獲授人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建議向該等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務請注意，向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下表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位獲授人持有之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購股權持有量變動，並假設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

獲授人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估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之百分比 (%)	現有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時 將予配發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現有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時 將予配發之 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將予授出之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時 將予配發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時 將予配發之 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現有購股權及 將予授出之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時 將予配發之 股份數目	現有購股權及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配發之股份佔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劉波	—	—	—	—	20,000,000	0.625	20,000,000	0.564
趙沛來	—	—	—	—	20,000,000	0.625	20,000,000	0.564
路行	10,296,000 (附註2)	0.322	—	—	35,000,000	1.094	35,000,000	0.987
何偉剛	36,028,000 (附註3)	1.127	—	—	35,000,000	1.094	35,000,000	0.987
程遠忠 (附註4)	—	—	—	—	20,000,000	0.625	20,000,000	0.564
吳曉東 (附註5)	—	—	—	—	20,000,000	0.625	20,000,000	0.564
曾慶斌	620,000	0.019	—	—	20,000,000	0.625	20,000,000	0.564
馬穎芹	3,418,000	0.107	—	—	1,500,000	0.047	1,500,000	0.042
吳麗賢	—	—	—	—	200,000	0.006	200,000	0.006
張瑩	—	—	—	—	200,000	0.006	200,000	0.006
李國民	—	—	—	—	100,000	0.003	100,000	0.003
林偉材	—	—	—	—	100,000	0.003	100,000	0.003
祝玉珍	—	—	—	—	100,000	0.003	100,000	0.003

附註：

-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所示股東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呈交之權益披露通知計算及據董事所深知。
- 該等股份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在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代價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於授出日期，路行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並非主要股東。
- 該等股份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代價股份。於授出日期，何偉剛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並非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4. 程遠忠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於授出日期其並非董事。
5. 吳曉東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於授出日期其並非董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參與者分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個人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期間」)，建議向何偉剛先生及路行先生授出購股權超逾彼等各自之個人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何偉剛先生及路行先生授出購股權將須獲除何偉剛先生及路行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批准。然而，建議向其他獲授人分別授出購股權將不超逾個人上限。

(ii) 獲授人之一般資料

下表為於授出日期獲授人之一般資料：

獲授人之類別	獲授人之數目
董事	2
本集團之僱員	11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吳曉東先生及程遠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行事，故獲授人包括四名董事及九名本集團僱員。

(iii) 購股權之條款

下文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購股權之行使期

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建議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獲授人行使購股權毋須受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止。

認購價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50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上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即每股0.01港元)。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至緊接授出日期前交易日止之收市價如下：

日期	收市價 (港元／股)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0.43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0.43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0.46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0.45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0.460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為0.45港元，而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示之收市價則為0.50港元。因此購股權之建議認購價為每股0.50港元。

代價

代價1港元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受當時有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v) 授出購股權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建議之獲授人曾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預期會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就作出貢獻。建議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乃就獲授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回報，而且，本公司認為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或可進一步激勵彼等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獲授人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 上市批准

建議授出購股權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般計劃上限之額度接近用盡。董事建議待股東批准後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激勵該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以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重新設定為佔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之一般計劃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

現有一般計劃上限為160,578,500股股份，佔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一般計劃上限於該大會上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來，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60,57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9.995%)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來，根據現有一般計劃上限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ii)概無註銷現有購股權。除非「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僅可發行最多78,500股股份。

倘「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197,916,48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將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一般計劃上限將重新設定為319,791,648股股份，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319,791,648股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招攬及挽留高質素人員及其他人士，並獎勵彼等為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作出之貢獻。鑒於現有一般計劃上限之額度接近用盡，除非一般計劃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得「更新」，否則購股權計劃將不能繼續發揮其使本集團及股東獲益之原意。

董事認為，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其獲授權利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此舉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基於該等理由，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有關「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已更新之一般計劃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及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所指之各獲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第1項決議案中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所指何偉剛先生及路行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第2項決議案中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亦相信，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列位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波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吾等就向劉波先生（「**劉先生**」）及趙沛來先生（「**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致函閣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後，吾等認為，向劉先生及趙先生授出購股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劉先生及趙先生授出購股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田豐

陳振威

蘇慧兒

謹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前稱「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待下文有關向其中所述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出之建議，在根據購股權計劃10%之一般計劃上限(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更新)之外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可按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每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72,200,000股股份；及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步驟，以授出本決議案第(a)段所指之各項購股權。」
2. 「(a) **動議**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按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下列獲授人分別授出下列購股權：

(i) 向路行先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向何偉剛先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上述各項所述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均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以上，及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步驟，以授出各項購股權。」

3. 「**動議**按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之一般計劃上限，惟(i)在「更新」上限之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之一般計劃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05-281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